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7月18日，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2023年8月1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房村厂村南（众通公司院内），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购置轧机、无心磨床、切割机等设备，以毛坯钢管、轧制油、磨削液、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工序加工精轧钢管，达到年加工精轧钢管3000吨的生产能力；经冷轧、切割、磨双端面、磨外径、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达

到年产轴承套圈5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6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5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12月2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4月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565223375B002P，有效期限：2021-12-24至2026-12-23）。

该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7月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6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

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未发生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轧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切割下角料、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6人，产生量约为0.9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下脚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10.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为废弃资源，代码为345-029-0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弃的废抹布、劳保用品，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1.0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磨削液铁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磨削液铁泥约1.8t/a，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豁免环节：利用，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外售金属冶炼厂。

③废活性炭：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为0.6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属于“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

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0.08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1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 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液压油: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量约为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属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18-08,在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7月5日			2023年7月6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精轧钢	8.9t/d	10t/d	89.00	9.1t/d	10t/d	91.00

管						
套圈	1.5	1.67t/d	89.82	1.52	1.67t/d	91.02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轧废气分别经车间中部、东部两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5.24mg/m³、0.0063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3.1mg/m³、0.0036kg/h；冷轧排气筒DA002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3.52mg/m³、0.0012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8mg/m³、0.00097kg/h。DA001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62.50%~65.00%；DA002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68.42%~71.05%。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9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3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轧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切割下角料、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残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废抹布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72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63kg/h；冷轧排气筒DA002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12kg/h；故DA001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04536t/a，DA002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00864t/a，VOCs合计排放量为0.05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06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管和年产500吨轴承套圈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6、加强现场卫生管理，杜绝设备油污下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飞腾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